

2023 年度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

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员工。

（十三）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 19 个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以来，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依法能动履职，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着力增强践行

“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

（一）坚定政治立场，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全省检察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和考察江苏时分别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重大要求，广泛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学习、大讨论，凝聚上下一心、真抓实干、奋发进取的磅礴力量。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谋划推进工作的根本和主线，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切实围绕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先后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意见》《江苏省检察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奋力推进江苏检察工作走在前做示范行动方案》等文件，持续引导全省检察机关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省三级检察院均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级检察院党组领学带学，举办读书班集中学习，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交流，相关做法被省委《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工作简报》转发。大兴调查研究，制定《在全省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确定5个方面8项重点调研内容，在深入一线摸实情、解难题的基础上形成服务保障基层治理走在前、全力保障推进农

业现代化走在前等 2 份意见，获省委和最高检简报转发。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将党组会议题明确区分为“第一议题”“其他议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28 次 54 个，编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汇编 12 次，收录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149 个，通过引导院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强化平时学习、案头学习，示范带动全体检察干警自觉主动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三）突出政治建设，坚定不移把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内请示报告制度，把主动接受省委和省委政法委领导作为基本政治规矩和组织原则，向省委、省委政法委报送请示、报告 69 份，向省委报送信息 145 篇，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2 次，获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 12 次，获省委办公厅信息处采用 34 篇。将党性教育融入办公日常，于“七一”前夕建成“红色党建大厅”阵地，设置宪法墙、领袖故事展厅、红色书屋、党史故事长廊等，全省检察院机关和其他单位依托党建大厅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宪法宣誓、主题党日等活动 50 余批 800 余人次。抓实全面从严治检，部署开展“筑牢政治忠诚，弘扬敢为精神”专项政治督察，由省检察院领导担任组长，抽调全省 117 名骨干力量，围绕 4 个方面 21 个重点，对 13 个设区市检察院开展交叉督察。相关工作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检务督察业务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二、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履职尽责

（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1210 人、起诉 88503 人，同比分别上升 37.7%、13.7%。在全国率先探索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与省法院、省国安厅会签《关于加强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办理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推动实现省、市级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构设置全覆盖、实质化运行全覆盖。率先会同军事检察机关建立军地协作机制，会签《东部战区军地检察机关战时协作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军地检察机关战时协作工作实施细则》，切实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加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提请省委政法委建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会商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将工作成效列入对设区市院专项考核，探索建立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起诉涉黑恶犯罪 234 人。与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百日行动”，全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共介入侦查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罪名案件 374 件，批准逮捕 774 件 1192 人，提起公诉 4119 件 7997 人，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17.7%。

（二）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开展“创新发展检察护航”行动计划、“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446 人，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情况。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实现设区市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全覆盖，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965 人，沪苏

浙皖检察机关签署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构建长江三角洲区域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持续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省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获评 202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 6 人入选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成员。淮安市检察院办理了李军等 31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推动全链条打击涉案金额 21645678 元的生产、销售假冒耐克注册商标商品运动鞋犯罪，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2022-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三）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督促纠正违法，推动社会治理、诉源治理等方面作用，聚焦公共服务、社会治安、环境卫生等领域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04 份，推动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省委政法委平安建设考核，截至目前，全省已有半数以上检察机关推动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高质量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等考核。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回复双向评选，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26 家检察院、被建议单位现场参与展示。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探索形成以侦协机制为依托，以轻罪案件非羁押措施的依法适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不起诉非刑罚处罚措施衔接等为配套的“一站式”轻罪治理新模式，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 34 个，将提前介入、认罪认罚、不起诉非刑罚处罚衔接、诉源治理等工作融合推进，1417 件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

解。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会签《关于规范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意见》，细化“应捕、可捕、慎捕、不捕”具体情形 50 余项。

（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美丽江苏建设。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等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专项行动。持续办好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与江苏海事局会签协同共治示范区创建协议，研发“区块链+长江船舶污染治理”监督模型，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总体工作被最高检专案督导组评价为“长江船舶治污标杆”，央视深度报道我省治理成效。健全外部协作机制，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淮河水利委员会等单位出台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意见。提起诉讼的全国首例违法放生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完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与省水利厅、省法院等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举办滨海生态检察保护法治现代化研讨会，联合 11 家沿海省级检察院签署《滨海生态检察保护盐城倡议》。

三、深化民生检察实践，努力以检察担当增进民生福祉

（一）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民利。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清单》，在全省开展“护薪行动”“创新发展检察护航”“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等十项为民办实事项目。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办理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件 527 件，噪声污染投诉同比下降 30%。省检察院在徐州睢宁举行由石时态检察长主持

的噪声污染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案听证会，邀请各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及省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分管领导参加，协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严厉打击涉农领域职务犯罪，积极参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治理，共办理基层“两委”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20 件 20 人。持续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相关案件 588 件。开展“巡回检察在行动”活动，监督保障在押、在矫人员及亲属合法权益。

（二）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与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会签《关于建立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构建支持仲裁、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元工作模式，办理支持农民工合法权益案件 2848 件，最大限度为支持农民工讨薪获得实质法律帮助。强化妇女权益保护，协同妇联建立困难妇女儿童专项司法救助协作机制，联合公安、法院、妇联等部门出台司法救助联动通报制度，试点成立妇女权益救助站、在 12309 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增设“困境妇女维权岗”，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在全省开展“精准有效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创新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力量支持未检工作”“深化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加快推进数字未检建设”等十大专项行动。联合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推动徐州阳光学校投入使用，大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覆盖率达 100%。梳理 211 个

因案致困未成年人家庭，纳入省妇联“一户一策”微关爱计划。

（三）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深入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常态化推进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工作，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 1365 件，相关做法在最高检工作会上作交流。深化开展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印发《信访接待场所简易公开听证工作的实施意见》《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用语基本规范（试行）》《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文明接待“十个要”》等规范性文件，全省检察机关 7 个团队和 6 名个人获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和个人称号。

（四）精准对接群众法治需求。组织开展“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受众超 15 万人。多措并举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精心选择扫黑除恶、污染防治、公共服务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主题，采用实地参观、视频互动、网络直播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全省检察机关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 1972 期，接待公众 8.8 万人次。开展富有检察特色的法治文化宣传，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江苏检察在线”聚焦案件普法加大宣传力度，推出的 247 个普法作品阅读量达 10 万+；创作检察公益诉讼报告文学《洪泽湖上》，拍摄展播原创 MV《青春火焰》《白昼星光》等新媒体法治宣传作品，打造苏州“地铁检察蓝”、射阳“蓝纸鹤”等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影响力的检察文化品牌。

四、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

（一）强化刑事检察，切实推动行稳致远。进一步探索加强监狱刑罚执行领域检察监督与协作配合，与省司法厅率先在省级层面会签《关于加强监狱刑罚执行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的意见》，共同建立健全办案协作、制度共建、预防教育等 8 项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共同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及时监督纠正不当立案撤案、侦查活动违法。召开全省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等现场会 2 次，制定健全新时代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机制意见等文件，向法院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430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331 件，采纳率 86.8%。率先实现对死刑复核案件监督全覆盖，经验做法在全国会议上作交流。组织对 10 所监狱开展跨市交叉巡回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 28 份。

（二）强化民事检察，切实加大监督力度、实现有效监督。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认真办理当事人不服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申请监督案件，组织在全省开展为期两年的深层次监督专项活动，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31 件。强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江苏省某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由“新三板”转板北交所的关键时期，被商业竞争对手恶意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导致其上市活动中止。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存在恶意诉讼的提示函，后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决驳回竞争对手诉讼请求、赔偿合理费用 40 万元并在《中国资本市

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后该公司在北交所成功上市过会。

（三）强化行政检察，切实深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对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2 件。认真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解困救助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2295 件。连云港市检察机关针对部分药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字小如蚁”，造成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看不清关键信息，存在用药安全隐患，遂向药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指导药企通过调整排版布局、加粗字体或加下划线等方式，满足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阅读需求。该案例为无障碍环境立法提供了实践样本，今年新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了药品说明书无障碍规定。

（四）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切实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创新建立“六长出题”（党委书记、人大主任、政府首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检察长）工作机制，全省“六长出题”625 题，涉及 680 项公益保护事项，实现市、县（区）两级院全覆盖，经验做法获最高检在全国推广。扎实推进“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建设，与团省委会签推动青年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实施意见，积极走访司法厅等行政机关，探索推动公职律师、网格员等注册成为志愿者，招募志愿者 13994 人，提报线索 2782 条。深化推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公益衔接转化机制，全省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 312 件。

（五）强化检察侦查，切实加大力度、务必搞准。首次召开

全省侦查工作现场会、首次开展虚假立功背后司法渎职犯罪专项检察活动，适时放权激发活力，赋予 6 家设区市院自行立案侦查权和立案审批权，并推动建成侦查、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检察长对案件质量把关的三道“防火墙”。建立全省一体化办案机制，省检察院逐案审查把关，设区市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58 件 80 人，立案人数同比增长 77.8%。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省检察院决定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4 件 4 人。全省自侦案件连续五年保持零撤诉、零无罪、零事故。

五、深入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聚力培育专业化人才。出台《江苏检察人才发展规划（2023—2025 年）》，加强全国领军人才、专家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复合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努力推动全省检察人才规模明显壮大、业务素能普遍提升、梯次结构更加合理。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举办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等 435 期，培训 3.3 万人次。

（二）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出台基层检察院建设十条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五好”基层院评选工作，评选出“五好”基层院 20 个。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办法》，对 7 家薄弱基层院予以脱薄，对 6 家基层院暂缓脱薄，新定薄 7 家基层院。进一步深化薄弱基层院帮扶“四

帮”机制，指导各市院、薄弱基层院分别制定帮扶、提升方案，推动加快脱薄攻坚。稳妥推进解决全省检察机关非公务员身份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问题，对全省 65 名“占编”人员量身定制解决方案，稳妥推进自然消化，积极推进转岗分流，盘活下属事业单位岗位资源，在地方组织部门、编办大力支持下，政法专项编被占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三）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机制。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嵌入、事后追责”的检察权运行立体化监督格局，制定三级院检察官职权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 834 项职权和 169 项禁止性行为。研发江苏检察机关考核平台，围绕不捕不诉、量刑建议、抗诉等自由裁量权较大的关键办案环节跟进监督。强化事后追责惩戒，建立以检务督察部门为主导，各业务部门协作配合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有效在增强追责刚性上下功夫。

（四）持续优化法律监督质效。修订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在最高检 46 个业务评价指标基础上，增加 8 个江苏本地化指标，总体考核指标数量比去年压降了 43.5%，引导各地正确处理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关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研发各类大数据监督模型 195 个，2 个模型获全国竞赛一等奖。积极探索刑事审判数字化监督新路径，召开全省刑事审判数字监督交流推进会，相关工作在全国刑事审判数字监督交流推进会上经验交流。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全力整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严格落实“三个

规定”，对 33 名违规过问案件的检察人员分别给予诫勉、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处理。强化纪律作风常态化督查，建立覆盖三级检察院一体化考勤管理制度，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85.0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5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6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8.9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50.32	本年支出合计	23,58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5.63
总计	23,983.85	总计	23,983.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50.32	22,899.70						25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50.16	14,550.16						
20404	检察	13,627.16	13,627.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17.16	10,517.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0	68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3.00	1,10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7.00	1,32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3.00	92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9.00	8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4.00	8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77	1,49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6	30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2.96	1,30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48	1,2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17	3,959.17						
229	其他支出	298.92	48.30						250.62

22999	其他支出	298.92	48.30						250.62
2299999	其他支出	298.92	48.30						250.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588.22	18,168.29	5,41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5.06	9,652.43	5,332.63			
20404	检察	14,113.99	9,652.43	4,46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42.43	9,652.43	79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77		673.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7.08		1,107.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90.71		1,890.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1.07		871.0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9.00		8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2.07		782.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77	1,49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6	30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2.96	1,30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48	1,2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17	3,959.17				
229	其他支出	298.92	250.63	48.30			
22999	其他支出	298.92	250.63	48.3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8.92	250.63	48.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85.06	14,985.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59	3,102.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62.65	5,16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30	48.3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99.70	本年支出合计	23,337.59	23,33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3.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5.62	395.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733.21	总计	23,733.21	23,733.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337.59	17,917.67	5,41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5.06	9,652.43	5,332.63
20404	检察	14,113.99	9,652.43	4,46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42.43	9,652.43	79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77		673.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7.08		1,107.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90.71		1,890.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1.07		871.0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9.00		8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2.07		782.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77	1,49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6	30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2.96	1,30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48	1,2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17	3,959.17	
229	其他支出	48.30		48.30
22999	其他支出	48.30		48.30
2299999	其他支出	48.30		48.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17.67	15,544.40	2,37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8.14	12,478.14	
30101	基本工资	1,807.34	1,807.34	
30102	津贴补贴	4,488.43	4,488.43	
30103	奖金	147.88	147.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46	1,277.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6.47	756.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6	3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3.96	2,283.96	
30114	医疗费	44.82	4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9.90	1,63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27		2,373.27
30201	办公费	47.04		47.04
30202	印刷费	8.08		8.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8		10.58
30206	电费	273.61		273.61
30207	邮电费	84.61		84.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4.83		514.8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7		18.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9.93		119.93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1		1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7		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4.85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39		8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13		32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07		646.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6.26	3,066.26	
30301	离休费	497.16	497.16	
30302	退休费	2,270.07	2,270.0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93.36	293.36	
30305	生活补助	5.67	5.6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337.59	17,917.67	5,41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5.06	9,652.43	5,332.63
20404	检察	14,113.99	9,652.43	4,46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42.43	9,652.43	79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77		673.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7.08		1,107.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90.71		1,890.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1.07		871.0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9.00		8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2.07		782.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59	3,10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77	1,49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6	30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2.96	1,30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2.65	5,1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48	1,2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17	3,959.17	
229	其他支出	48.30		48.30
22999	其他支出	48.30		48.30
2299999	其他支出	48.30		48.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17.67	15,544.40	2,37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8.14	12,478.14	
30101	基本工资	1,807.34	1,807.34	
30102	津贴补贴	4,488.43	4,488.43	
30103	奖金	147.88	147.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46	1,277.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6.47	756.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6	3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3.96	2,283.96	
30114	医疗费	44.82	4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9.90	1,63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27		2,373.27
30201	办公费	47.04		47.04
30202	印刷费	8.08		8.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8		10.58
30206	电费	273.61		273.61
30207	邮电费	84.61		84.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4.83		514.8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7		18.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9.93		119.93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1		1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7		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4.85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39		8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13		32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07		646.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6.26	3,066.26	
30301	离休费	497.16	497.16	
30302	退休费	2,270.07	2,270.0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93.36	293.36	
30305	生活补助	5.67	5.6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6.00	0.00	136.00	36.00	100.00	70.00	120.00	630.00	135.28	0.00	118.47	36.00	82.47	16.81	119.93	632.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2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98
组织培训次数(个)	3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1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27
30201	办公费	47.04
30202	印刷费	8.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8
30206	电费	273.61
30207	邮电费	84.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4.8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9.93
30216	培训费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30229	福利费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53.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2.1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8.8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4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98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61.89 万元，减少 12.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983.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15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41.49 万元，减少 13.91%，变动原因：2022 年度智慧检务工程项目款已下拨完毕，2023 年度不再有拨款，因此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6 万元，增长 83.63%，变动原因：结余款主要为未使用完的智慧检务工程款，将在本年度继续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983.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58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5.93 万元，减少 10.43%，变动原因：本年度智慧检务工程进入尾声，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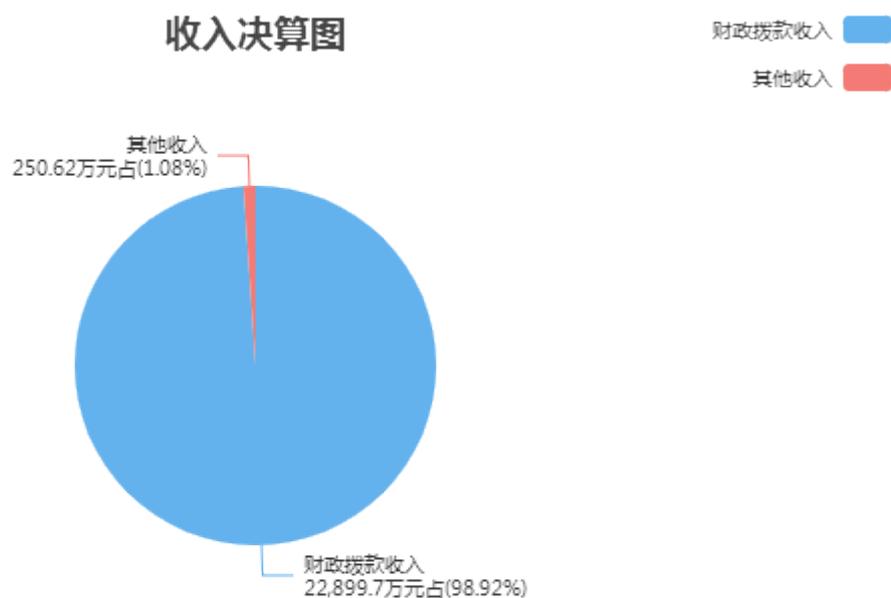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5.6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服装购置费、检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款、智慧检务工程款、公务接待费及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15.95 万元，减少 60.89%，变动原因：上年结余款主要为服装购置费及智慧检务

工程款，其中服装购置费被财政收回，智慧检务工程款大部分在本年度使用完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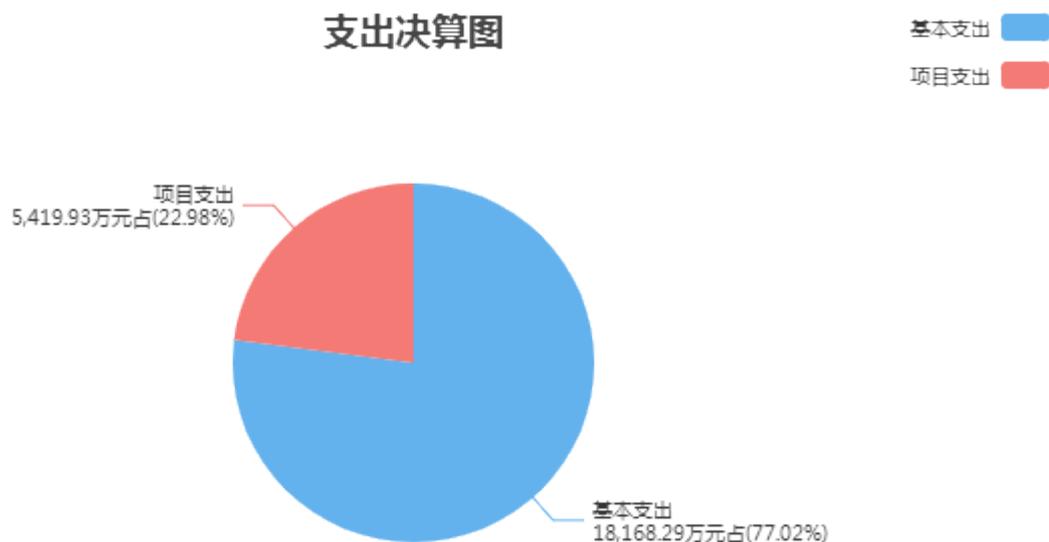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15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99.7 万元，占 98.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0.62 万元，占 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58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8.29 万元，占 77.02%；项目支出 5,419.93 万元，占 22.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7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12.5 万元，减少 13.21%，变动原因：2022 年度智慧检务工程项目款已下拨完毕，2023 年度不再有拨款，因此收入支出均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337.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4%。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807.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年初预算不安排，由财政部门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121.5 万元，支出决算 10,4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结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80 万元，支出决算 67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院统筹全院资产使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有所结余。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103 万元，支出决算 1,10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办案业务费及检务督察及审计专项经费支出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327 万元，支出决算 1,89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8%。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智慧检务工程支出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司法救助金，全部在年中追加预算。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2.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检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款，全部在年中追加预算。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江苏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 2022 年的结余资金，在 2023 年度使用完毕。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7.49 万元，支出决算 1,49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社保基数调整，年中追加了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7.86 万元，支出决算 30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9.51 万元，支出决算 1,30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有离退休老干部去世，年中追加了预算用于抚恤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03.48 万元，支出决算 1,20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877.94 万元，支出决算 3,95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年中追加了预算。

（六）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 AKTD 项目支出，均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1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7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33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6.56 万元，减少 11.38%，变动原因：2023 年度智慧检务工程及 AKTD 工程项目均进入尾声，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1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7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的一辆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未使用单位资金，因此公车购置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57%；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4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积极响应机关“过紧日子”号召，同时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规定，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积极响应机关“过紧日子”号召，同时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执勤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该车为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未使用单位资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4.0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积极响应机关“过紧日子”号召，同时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81 万元，接待 143 批次，622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最高检来人检查及指导工作，接待其他兄弟省院来交流学习以及下级院干警来院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积极响应机关“过紧日子”号召，同时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规定，厉行节约。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1 个，参加会议 239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全省检察长会议、全省政治部主任会议费、江苏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2023 年年会以及法学会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现场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超出部分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2 个，组织培训 1317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全省民事行政检察线索收集证据实训班、全省检察机关食药领域公益诉讼培训、全省检务督察技能实务培训以及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和职务犯罪侦查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7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8 万元，增长 9.69%，变动原因：本年度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维护费项目经费被下达

在基本支出中，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2.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8.8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27%。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8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89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

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